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于2017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发行"金利科技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"(以下简称"本系列产品") 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,由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本系列产品的备案 登记,并委托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太合汇")作为本系列产品 的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完成相关服务事宜。

本系列产品总余额不超过 5 亿元,额度可循环使用,各产品发行期限均不超过两年。

公司与太合汇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始,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本系列产品全部兑付结束之日两日期中较晚之日止。

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与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,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授权董事会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(或等值外汇)的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,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。因此,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见 2017 年 8 月 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金利科技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相关协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